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107 年 月 日		
學務處體育組蓋章		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

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107 年 月 日		
學務處體育組蓋章		

說明：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 (共二聯) 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